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97,937	331,084
銷售成本	<u>(363,508)</u>	<u>(311,766)</u>
毛利	34,429	19,318
其他收入	1,781	2,0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19)	(4,167)
行政開支	<u>(13,558)</u>	<u>(9,029)</u>
經營溢利	16,133	8,135
融資成本	<u>(4,788)</u>	<u>(3,939)</u>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所得稅開支	<u>(3,501)</u>	<u>(1,754)</u>
本年度溢利	<u>7,844</u>	<u>2,44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5</u>	<u>14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279</u></u>	<u><u>2,588</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0	1,739
非控股權益	<u>954</u>	<u>703</u>
	<u><u>7,844</u></u>	<u><u>2,442</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	1,885
非控股權益	<u>964</u>	<u>703</u>
	<u><u>8,279</u></u>	<u><u>2,5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u><u>0.19</u></u>	<u><u>0.05</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	33
商譽	14,202	—
	<u>15,151</u>	<u>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11	3,305
應收賬款	52,212	33,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1	21,1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37	14,800
	<u>99,731</u>	<u>72,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643	20,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4	20,84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6,314	416,323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20,000	19,800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5,539	71,577
流動稅項負債	10,361	1,899
	<u>1,686,446</u>	<u>1,669,582</u>
流動負債淨值	<u>(1,586,715)</u>	<u>(1,597,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1,564)</u>	<u>(1,597,198)</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355	—
負債淨值	<u>(1,588,919)</u>	<u>(1,597,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	(1,948,082)	(1,955,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1,146)	(1,598,461)
非控股權益	2,227	1,263
權益總額	<u>(1,588,919)</u>	<u>(1,597,198)</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吳卓凡
董事

附註：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97,937,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償還未清償債務,呈請人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該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提供營運資金額度最多15,000,000港元。UR Group於該協議日期前經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之墊款。於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 (「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融資，作為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權益(「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 (「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作出收購。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在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協助下，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而該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令，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有關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當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若干疑問。本公司已就有關疑問回覆聯交所，而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聯交所並無表示或確認將會(在沒有或附帶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該復牌建議。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86,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7,231,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88,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7,198,000港元)。有關條件顯示存在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了應付以上問題，臨時清盤人已與投資者討論和磋商，探討透過建議重組將新資金注入本集團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建議，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文所述順利達成重組，或進行其他可行方式的重組，因而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便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列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u>397,937</u>	<u>331,08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6
匯兌收益淨額	13	27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1,749	1,934
其他	<u>7</u>	<u>46</u>
	<u>1,781</u>	<u>2,013</u>

7.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紡織及皮革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2,041	123,466	949	33
菲律賓	93,171	81,356	—	—
沙地阿拉伯	—	429	—	—
德國	—	885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2,725	124,948	—	—
	<u>397,937</u>	<u>331,084</u>	<u>949</u>	<u>33</u>
綜合總計	<u>397,937</u>	<u>331,084</u>	<u>949</u>	<u>33</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的位置所在。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可換股票據（附註19）	3,962	3,939
— 承兌票據	826	—
	<u>4,788</u>	<u>3,93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99	64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02	1,111
	<u>3,501</u>	<u>1,7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一年：16.5%）	1,872	69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876	678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3	384
	<u>3,501</u>	<u>1,754</u>

10.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3,508	311,766
折舊	126	2
存貨減值	87	11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650	2,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334
	5,134	2,530
核數師酬金	699	4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	(27)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1,008	481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	-	-	35	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	67	72	-	301	440
添置	-	350	183	64	597
匯兌差額	1	1	-	3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423	183	403	1,0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	2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2	2
年內支出	13	25	17	71	1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25	17	73	1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u>	<u>398</u>	<u>166</u>	<u>330</u>	<u>94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3</u>	<u>33</u>

13.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u>14,202</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100%之股權。該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預測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0%。

1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17,798	3,423
減：減值	<u>(87)</u>	<u>(118)</u>
	<u>17,711</u>	<u>3,305</u>

15.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9,267	22,479
31至60日	10,153	3,652
61至90日	6,094	2,853
91至120日	2,961	2,244
120日以上	3,737	1,856
減：減值	—	—
	<u>52,212</u>	<u>33,084</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6,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2,961,000港元及3,7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44,000港元及1,856,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1,983	21,110
人民幣	<u>30,229</u>	<u>11,974</u>
	<u>52,212</u>	<u>33,084</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3,540	5,188
預付款項		3	580
其他應收款項		5,590	–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a)	438	3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退回按金	20	–	15,000
		<u>9,571</u>	<u>21,162</u>

附註(a)：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036	17,983
31至60日	11,646	1,635
61至90日	7,085	748
91至120日	156	92
120日以上	720	357
	<u>31,643</u>	<u>20,81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8,415	19,804
人民幣	13,228	1,011
	<u>31,643</u>	<u>20,815</u>

18.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於報告期末，有可能本公司將會就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負責。因此，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325,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19.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6,585	31,053	67,638
該付利息	<u>2,592</u>	<u>1,347</u>	<u>3,9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9,177	32,400	71,577
該付利息	<u>3,071</u>	<u>891</u>	<u>3,9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42,248</u></u>	<u><u>33,291</u></u>	<u><u>75,53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計算。

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華巒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已收購華巒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去年投資者已付墊款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本年度來自投資者之墊款5,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公平值約為16,529,000港元）支付。年內，華巒從事服裝設計、分銷及銷售業務。該項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有關服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華巒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並披露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存貨	14,092
應收賬款	6,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應付賬款	(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
應付稅項	(6,888)
	<hr/>
資產淨值	22,327
商譽	14,202
	<hr/>
	36,529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款項：	
來自投資者之墊款	20,000
發行承兌票據	16,529
	<hr/>
	36,529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hr/> <hr/>

收購華巒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所致。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華巒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25,441,000港元及約4,91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將約為425,330,000港元，而年內之溢利則約為13,38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21. 報告期後事項

當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若干疑問。本公司已就有關疑問回覆聯交所，而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聯交所並無表示或確認將會（在沒有或附帶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該復牌建議。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及服裝物料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97,937,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預期於下文「本集團之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了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協議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之事宜進行談判，並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之若干主要條款。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獨家權利的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之條文進行全部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而投資者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d) 該計劃及債務重組

經考慮聯交所發出之意見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進一步就託管代理協議書之條款進行協商。投資者擬向本公司債權人授出有關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之認沽期權（按之前所提述，此屬於臨時清盤人擬實施該計劃之一部分）將不會作為該計劃之一部分。緊接(1)資本重組及(2)該計劃及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全面攤薄基準方式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債權人股份」）。

臨時清盤人擬執行該計劃，以(i)（來自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債權人股份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該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高等法院核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該計劃生效。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企業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資企業夥伴已同意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訂立分包協議（如下文如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UR Group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訂立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華巒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設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補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作出收購。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Right Season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次會議上批准經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本公司一直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

3. 財務擔保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證明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接獲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14,000港元之直接確認書及其他有力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會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